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7-00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500 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根据审阅情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做出了结论性意见：“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工大高新作出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不适当和不审慎的，我们与工大高新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6.2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6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2016 年 9 月 14 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汉柏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是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撤销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股票因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正值，且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2.14 条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